

ICS 07.040

CCS A44

团体标准

T/CAPGN 001—2025

海南省地名文化遗产鉴定规范

Specifications of identification for cultural heritage of
geographical names in Hainan province

2025-07-31发布

2025-08-08实施

中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遗产范围	2
6 遗产类型	2
6.1 自然地理实体类	2
6.2 行政区域及其他区域类	2
6.3 街巷类	2
6.4 交通运输及港口设施类	2
6.5 水利设施类	3
6.6 纪念地类	3
6.7 建筑物类	3
6.8 少数民族语地名类	3
6.9 红色地名及近现代重要地名类	3
6.10 其他类	4
7 鉴定程序	4
8 保护利用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促进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促进会团体标准工作部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促进会、海南省民政厅、海南省民政事业发展促进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德戡、李浩、南燕、林森、伍人林、嵯晓军、代日红、吕圜、陈淑芹、陈燕、王建坡。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南省地名文化遗产鉴定的基本原则、遗产范围、遗产类型、鉴定程序、保护利用。

本文件适用于海南省自然地理实体类、行政区域及其他区域类、街巷类、交通运输及港口设施类、水利设施类、纪念地类、建筑物类、少数民族语地名类、红色地名及近现代重要地名类、其他类等地名作为地名文化遗产的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8210—2019 地名 术语
- MZ/T 033—2012 地名文化遗产鉴定
- GB/T 18521—2001 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名 geographical names

对各个地理实体赋予的专有名称。

[来源：GB/T 38210—2019, 2.1]

3.2

地名专名 specific term of geographical names

地名中用来区分各个地理实体的词。

[来源：GB/T 38210—2019, 2.2]

3.3

地名文化 culture of geographical names

地名语词文化和地名实体文化的总和。

[来源：GB/T 38210—2019, 7.1]

3.4

地名语词文化 lexical culture of geographical names

地名语词的语种、读音、书写、含义及其演变等的文化内涵。

[来源：GB/T 38210—2019, 7.2]

3.5

地名实体文化 feature-culture of geographical names

地名所指代的地理实体承载的历史、地理、民俗等独具特色的文化。

[来源：GB/T 38210—2019, 7.3]

3.6

地名文化遗产 cultural heritage of geographical names

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名文化。

[来源：GB/T 38210—2019, 7.4]

4 基本原则

- 4.1 地名历史悠久，具有重要的传承价值。
- 4.2 地名语词文化内涵丰富，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 4.3 地名实体文化内涵丰富，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 4.4 地名知名度高，地名专名长期稳定，或需要长期保持稳定。

4.5 地名区域特色显著，展现海南历史文化、革命文化、海洋文化、民俗文化等地域文化特征。

5 遗产范围

具有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并传承使用至今的地名及其相关的文化表现形式。

6 遗产类型

6.1 自然地理实体类

6.1.1 著名山川

历史悠久、内涵丰富、文化特征显著的著名山川名称，包括河流、湖泊、瀑布、泉、丘陵、山、山峰、洞穴等。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至少具备下列一项条件：

- 1) 地名文化内涵丰富，有重要传承价值，在国内外具有知名度；
- 2) 具有特殊的人文地理特点；
- 3) 具有典型地质、自然地理特征；
- 4) 与重大历史事件或重要历史人物等相关联。

6.1.2 重要海域海岛

历史悠久、内涵丰富、文化特征显著的重要海域海岛名称，包括海、海岛、群岛列岛、海湾、海峡、水道、滩、岬角、河口等。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至少具备下列一项条件：

- 1) 地名文化内涵丰富，有重要传承价值，在国内外具有知名度；
- 2) 具有特殊的人文地理特点；
- 3) 具有典型海域海岛风貌、自然地理特征；
- 4) 与重大历史事件或重要历史人物等相关联；
- 5) 海南渔民历史上在南海诸岛航海和捕鱼作业积累的天文、地文等先进科学知识的重要地名，历史文献或更路经、更路簿、海图上有记载。

6.2 行政区域及其他区域类

6.2.1 古县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置县在清代及以前，且今为县级行政区域；
- 2) 专名形成在清代及以前，历代传承，且今为县级行政区域专名；
- 3) 地名实体文化应包含特征明显的历史文化，或特色鲜明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或独特且富有传承价值的传统文化。

6.2.2 古镇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集镇或中心聚落形成在清代及以前，且今为乡级行政区域；
- 2) 专名形成在清代及以前，历代传承，且今为乡级行政区域专名；
- 3) 古建筑保存尚好，传统风貌尚存；
- 4) 历史上为区域范围内政治（或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军事重地。

6.2.3 古村落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村落形成在民国及以前；
- 2) 专名形成在民国及以前，历代传承；
- 3) 传统聚落形态和典型建筑保存尚好，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

6.3 街巷类

历史悠久、内涵丰富、文化特征显著的街巷名称，包括古街巷等。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至少具备下列一项条件：

- 1) 形成在民国及以前，语词含义成为城镇形成、演变和发展的历史印记；
- 2) 在其所在年代发挥着重要作用，且传统功能犹在；
- 3) 传统风貌尚存，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

6.4 交通运输及港口设施类

历史悠久、内涵丰富、文化特征显著的交通运输设施名称，包括港口、渔港、古桥、古驿站、古道、古渡口、古码头等。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至少具备下列一项条件：

- 1) 相关设施保存尚好，发挥过重要的交通运输作用；
- 2) 在工程设计、建造等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 3) 与重大历史事件或重要历史人物等相关联；
- 4) 承载着独特的民俗文化和历史记忆。

6.5 水利设施类

历史悠久、内涵丰富、文化特征显著的水利设施名称，包括蓄水区、排灌设施、堤堰、古井等。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至少具备下列一项条件：

- 1) 相关设施保存尚好，发挥过重要的水利作用；
- 2) 在工程设计、建造等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 3) 与重大历史事件或重要历史人物等相关联。

6.6 纪念地类

历史悠久、内涵丰富、文化特征显著的纪念地名称，包括人物纪念地、事件纪念地等。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至少具备下列一项条件：

- 1) 形成时间在1840年之前，与地名专名相关的历史典故、神话传说、文学作品、方言俗语等内容丰富，广为流传；
- 2) 保存有著名或有特殊价值的文物古迹、艺术作品等；
- 3) 文化底蕴深厚；
- 4) 与重大历史事件或重要历史人物等相关联。

6.7 建筑物类

除交通运输及港口设施、水利设施、纪念地等以外的历史悠久、内涵丰富、文化特征显著的建筑物名称，包括房屋、亭、台、碑、塔、城址、牌坊等。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至少具备下列一项条件：

- 1) 形成在民国及以前，建筑设施保存尚好，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
- 2) 在建筑设计、建筑风格等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 3) 与重大历史事件或重要历史人物等相关联。

6.8 少数民族语地名类

少数民族语地名是以少数民族语言命名的地名。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至少应具备下列一项条件：

- 1) 世代口耳相传，至今仍在使用的少数民族语地名；
- 2) 少数民族语言记载的处于濒危状态的地名；
- 3) 地名语词文化内涵丰富，见证了本民族、本地区的历史文化，对本民族、本地区文化的研究、传承有重要价值。

6.9 红色地名及近现代重要地名类

红色地名是指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全国各族人民在实现中华民族的解放与自由的历史进程中，在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奋斗历程中，产生的具有红色印迹、红色文化内涵和传承弘扬价值的地名。包括根据地遗址及重要机构旧址类，重要历史事件、会议旧址及战斗遗址类，重要党史人物故居、纪念园（碑）类，革命烈士纪念设施类以及重要影响政区、居民点类等。

近现代重要地名是指近现代形成的国内外知名度高的独特文化发祥地或弘扬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地名。包括人物活动地、事件纪念地等。

红色地名、近现代重要地名至少应具备下列一项条件：

- 1) 具有突出的传承价值，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知名度高；
- 2) 近现代有影响的重要历史事件的发生地（纪念地）；
- 3) 近现代重要历史人物出生地或重要活动场所；
- 4) 具有独特的文化内涵，且影响深远。

红色地名还应至少具备下列一项条件：

- 1) 发生重大革命事件的政区、居民点、道路街巷、建筑物和山、河、湖、岛等名称；
- 2) 重要党史人物、英雄烈士的故居、活动地、牺牲地；
- 3) 载入党史、军史、革命史的其他重要地名。

6.10 其他类

不属于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类地名。包括重要片区、地名群和其他。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至少具备下列一项条件：

- 1) 地名传承脉络清晰；
- 2) 地名实体文化包含特征明显的历史文化、或特色鲜明的景观、或独特且有传承价值的传统文化。

7 鉴定程序

7.1 调查评估

各市县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地名文化遗产资源调查，通过实地调查、资料考证、座谈论证等多种方法，全面查清本地区地名文化遗产情况，详细收集地名的拼写、读音、位置以及历史沿革、来历含义等文化属性信息，系统掌握地名文化遗产资源数量、分布、现状，做好相关材料的收集、记录、统计工作。

7.2 鉴定评审

7.2.1 各市县地名行政主管部门针对本级地名文化遗产鉴定需组织专家评审。专家人数一般为3-5人单数（包括历史、地理、人文、社会、党史等不同领域）。

7.2.2 评审专家根据调研评估资料，依据鉴定条件，确定地名文化遗产推荐名单，并出具评审意见。

7.3 推荐上报

地名文化遗产采取逐级申报机制。对于通过专家评审的市县级地名文化遗产，按推荐表、佐证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视频，图片可提供给相关记载书籍、碑刻等影印件）的顺序装订成册，报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省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地名文化遗产应由所跨行政区域联合申报。同一地名可申报不同类别。

7.4 公示确认

省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市县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证，形成拟纳入本批次省级地名文化遗产入围名单，由省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程序在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10日。公示无异议的，形成拟纳入本批次省级地名文化遗产送审名单。按程序审批后，由省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向社会发布。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采取动态增补机制。

7.5 变更备案

已鉴定为省级地名文化遗产的，若因行政区划调整、自然变化、城乡建设等原因更名的，应及时逐级上报至省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对地名文化遗产进行信息变更和备案。

8 保护利用

8.1 凡鉴定为地名文化遗产的地名，不应随意更改。

8.2 对列入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地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设立标志、派生命名、活化使用、制作文化产品、开展宣传活动等方式，对列入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地名进行合理保护和优先利用。

8.3 积极组织推动将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依法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

8.4 加大地名文化遗产的弘扬传承力度，鼓励支持市场主体和相关组织开展地名文化遗产的研究、利用、宣传、传播等工作，形成一批能够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地名资源开发文创衍生产品。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3号. 地名管理条例. 2022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71号.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24年
 - [3]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316号. 海南省地名管理办法. 2023年
 - [4] GB/T 18521-2001 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
 - [5] GB/T 38210-2019 地名术语
 - [6] MZ/T 033-2012 地名文化遗产鉴定
-